

原麟游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中省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规程标准等，拟订全县相关规范性文件 and 意见措施，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部门各镇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三）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镇应急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五）牵头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发布灾情。

（六）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

置工作。

（七）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麟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八）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各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九）依法负责全县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各镇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十）指导协调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全县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二）依法行使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级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十三）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管理和检查全县工矿商贸行业、煤矿、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

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十四) 依法组织指导全县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监督事故查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 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 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的统一调度。

(十六) 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监管原则, 承担权限内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依法负责权限内煤矿企业生产能力的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的安全技术审查, 煤矿工作面生产系统安全技术审查验收工作, 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组织煤矿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考核工作, 按权限审核煤矿矿长安全资格证。

(十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 职能转变。

县应急管理局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 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 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

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县应急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协调股、应急救援办公室、减灾防灾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股。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市安监局的关心支持下，我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决策部署，认真对照市考、县考目标，认真履职，不断创新工作思路、矢志追赶超越，积极完善工作机制，改进工作作风，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较好成绩。今年以来，全县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5 起（其中，煤矿 2 起，道路交通 3 起），死亡 3 人，受伤 4 人，直接经济损失 126.31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各项指标均呈下降趋势，其中，事故起数下降 28.6%，死亡人数下降 25%，受伤人数下降 20%，直接经济损失下降 16%，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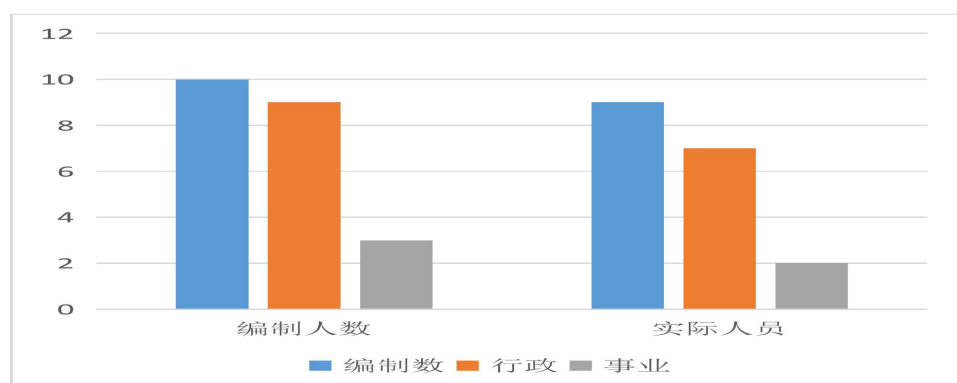
向好，为建设“产业兴、百姓富、生态美”的现代化新麟游提供了强有力的安全保障。全面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完成争取资金 80 万元，占全年 32 万元任务的 250%；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1560 万元，占年度目标任务 760 万元的 205.3%。固定资产投资 3560 万元，占年初目标任务 1500 万元的 237.3%。全县各煤矿全年开采原煤 1117.3 万吨，占年度目标任务 1100 万吨的 101.6%。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原麟游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3 人；实有人员 9 人，其中行政 7 人、事业 2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收入 262.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56 万元，本年度支出 262.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5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人员增加，安全生产检查频次增加，人员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2、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262.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62.2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2.29 万元。

3、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262.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33 万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44%；项目支出 146.96 万元，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监管等专项业务支出，占总支出的 56%。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2.29 万元，收入 262.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33 万元，项目支出 146.96 万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增加 64.56 万元，主要是人员调整，重点项目建设及谋划等。

2、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2.29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2 万元。年初预算为 2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2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人力资源事务公务员考核 21.32 万元，年初预算为 2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2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科学技术支出 3 万元。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技术与开发产业技术与开发 3 万元，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56 万元。年初预算为 2.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

下：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4 万元，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42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5 万元。年初预算为 4.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5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35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支出 231.06 万元。年初预算为 23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06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安全生产监管生产行政运行 84.1 万元，安全生产监管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46.96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 麟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5.33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90.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2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1.5 万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7 年减少 1.38 万元，下降 47.92%，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认真落实新的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把好接待范围关。

（1）2018 年无出国境团组、出国境费用。

（2）2018 年无公务用车费用支出。

（3）2018 年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接待 12 批次，235 人。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本年培训费支出 0.16 万元。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本年无会议费支出。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6.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6%。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监管				
县级主管部门		原麟游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原麟游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6.96	146.96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146.96	146.96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七个乡镇、四个煤矿全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全县七个乡镇、四个煤矿全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七个乡镇	100%	100%	
			四个煤矿			
		时效指标	2018年1月--12月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县全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全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受损失。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全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全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受损失。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全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全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受损失。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 原麟游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自评得分: 98.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中省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规程标准等，拟订全县相关规范性文件 文件和意见措施，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人员工资、机关运行、政府购买服务、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监管平台运行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贯彻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规程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 公式和数据 获取方式	年初目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 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262.29	262.29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0	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262.29	262.29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262.29	262.29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5	1.55	3.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产运行管理规范。	资产运行管理规范。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62.29	262.29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全县全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全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受损失。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全县全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全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受损失。		1.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4.1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 2017 年同口径增加 24.42 万元,增加 4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检查频次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 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